**关于做好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所）、处（室）、馆、中心：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推进意见（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开展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为了保证“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推免工作以提高遴选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遴选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三、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四、“推免工作”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9月23日前，学校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公布“推免工作办法”。

（二）9月25日前，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工作办法”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推免工作细则”要求及参考格式参见《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要求及参考格式》。

各学院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各专业学生的原始成绩后，计算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参见《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免生综合测评指导性意见》，并按专业公布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30%的学生名单（含平均学分绩）。在学院主页上公示2天。

（三）9月27日前，学生提交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沈阳化工大学推免生综合能力成绩加分项目汇总表》等，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同时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的证明材料，包括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成果等原件和复印件。

1.各项奖励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省级及以上奖励依据获奖证书按正式文件审核（处于公示期间而未发正式文件的奖励无效），校级奖励以学校文件及沈阳化工大学印章为准。

2.推免生申请人应对提供的代表本人能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四）9月28日，学院审查，计算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推免生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照申请条件和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审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2.依照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计算推免生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得分。

3.对推免生申请人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五）9月28日前，在学院主页公示参加测评的所有推免生申请人名单、推免生申请人综合能力加分项目明细，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名单中应包含以下信息：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综合能力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排名等；学术专长推免生还须公示所有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未经公示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进入公示阶段后不得再受理新增材料，未经公示的学生名单或相关材料无效，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申请人本人负责。

（六）9月28日前，学院报送拟推荐人员名单。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院根据本单位推荐工作细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根据推免生名额分配指标数，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学院推荐名单。同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七）学校审核。

1.9月28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联合复核小组对学院拟推荐人员申请资格及相关材料，各学院推荐工作细则执行情况，各学院拟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2.9月29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校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3.9月29日—10月8日，学校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八）10月8日，确定推免生名单。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确定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学校发文确认。

五、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

1.“推免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推免工作”，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回应考生诉求，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利益。

2.“推免工作”的进程要严格按本通知要求执行，不得延误，以免影响整体工作进展。

3.有直系亲属或相关利益人参与推免申请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

4.学生对推荐过程、选拔结果、相关材料等有疑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校纪检监察处反映。

六、以上未尽事宜，依照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办理。

各学院在公示各种推免工作材料时，要同时公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电话（包括办公室座机和手机），以备学生咨询和质询。“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联系。联系人：丁华，办公电话：89383358，手机：13514231486，电子邮箱: 468147027[@qq.com。学校纪检监察处监督电话](mailto:20339449@qq.com。学校纪检监察处监督电话): 89388315，手机：13358873774。

附件:

1：《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3：《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4：《沈阳化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5：《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

6：《学院2021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7：《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要求及参考格式》

8：《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免生综合测评指导性意见》

9：《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10：《无应回避情况承诺书》

11：《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12：《沈阳化工大学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教授推荐信》

13：《沈阳化工大学推免生综合能力成绩加分项目汇总表》

14：《2021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15：《关于推荐2021年免试研究生公示情况的说明》

沈阳化工大学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学〔200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特制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行推免生工作的高等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除教务部门、研究生招生部门外，还应有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参加。要定期检查、监督和指导推免生工作，并加强对推免生工作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的协调，保证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也要加强对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规章制度。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中应包括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严格的工作程序和细致的工作方案。所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生工作的干扰。

三、坚持公平公正，加强对特殊才能人才的选拔。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同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四、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可否进行推免生工作直接取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水平、本科教学质量以及办学行为是否规范。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甚至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视情况减少名额、甚至暂停其开展推免生工作。

实施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高校学生司。

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教 育 部

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以下统称为招生单位)进行推荐、接收推免生的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

第六条 进行推荐和接收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七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第八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推免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制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的标准和条件；遴选专家组成推免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高等学校是否可以开展推荐工作进行评议；公布可开展推荐工作的学校名单和年度推荐名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生招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推免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应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推荐工作；校内院(系)应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各招生单位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九条 教育部对年度推免生规模实行总量控制。

**第二章 推荐**

第十条 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质量优秀。

(二)具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或具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且独立招收硕士研究生连续15年(体育、艺术院校连续6年)以上。

(三)招生工作秩序良好。

(四)办学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认为本校符合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提出进行推免生工作的申请。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并遴选后转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推免生工作专家委员会评议后，向社会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教育部通知并公布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名单。

第十二条 教育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高等学校推免生名额：

(一)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15%左右确定。

(二)未设立研究生院的“211工程”建设高等学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5%左右确定。

(三)其他高等学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2%确定，其中初次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前3年每年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1%确定。

(四)经教育部确定的人文、理科等人才培养基地的高等学校，按教育部批准的基地班招生人数的50%左右，单独增加推免生名额，由学校统筹安排。

(五)对国家发展急需的专业适当增加推免生名额。

教育部可根据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形势，对上述比例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不得将推免生名额跨学校使用，不得以推免生工作为由进行本硕连读培养和宣传。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七)在制定综合评价体系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高等学校可按上述要求制订推免生的具体条件，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第十五条 推荐工作须完成以下程序：

(一)学校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各院(系)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校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四)通过初选的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见附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登记表》)，经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本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院(系)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校报省级招办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省级招办按照有关规定核查《推免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第三章 接收**

第十六条 招生单位拟接收推免生数量应通过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一般均应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

第十七条 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接收本校推免生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校推免生总数的65%，其中地处西部省份或军工、矿业、石油、地质、农林等特殊类型的高等学校，上述比例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75%。

第十八条 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生单位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预计人数。

(二)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向报考的招生单位提交《推免生登记表》及有关材料。

(三)招生单位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四)招生单位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的由招生单位通知该考生。

招生单位应制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复试办法，规范程序和复试内容。

第十九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

第二十条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

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得受理其申请。

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推荐及接收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二条 推荐及接收单位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等学校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及接收单位未按本办法实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停止该单位进行推免生工作的处理，并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教育部印发的有关推荐和招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教学厅〔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2006年以来，教育部先后印发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进一步推动招生单位（推荐高校）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招生单位提高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就推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

各推荐高校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要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院系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校和院系推免生遴选办法均要严格遵守本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的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荐高校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三、维护招生单位公平竞争、科学选拔

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推荐高校也不得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四、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荐高校和接收单位推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五、调整优化工作程序

2014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六、健全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时间另行公告），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各推荐高校应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各招生单位应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并在接收阶段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招生单位要将招收推免生章程、专业目录以及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七、加强规范管理

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分别是推荐工作和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格按名额推荐，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切实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本地区推免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提高推免招生选拔质量。

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招生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7月25日

**附件3：**

**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

为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保证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推进意见（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管理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提高遴选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遴选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公正廉洁、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家教授代表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国家推免工作文件精神，制定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拟定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监督、指导各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情况，受理申诉与投诉。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推免指标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审核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副高以上专业教师代表、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代表组成，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负责根据学校的实施办法，制定和完善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工作组。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对全校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或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修完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且首修、首考成绩全部合格；

**第七条** 在符合第六条推荐基本条件基础上，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还应具备以下推荐条件之一：

1.前三学年（四年制）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10%（四舍五入，下同）的学生；

2. 前三学年（四年制）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10%-30%的学生，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在校内外有见义勇为等重大杰出道德表现、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积极影响者；

3. 前三学年（四年制）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10%-30%的学生，拥有特殊学术专长者，须经3名及以上我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进行公示。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全校推荐名额按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执行，各学院的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推荐名额分配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2.综合各学院当年的考研率及研究生招生情况；

3.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

4.“双一流”建设及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指标，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学院决定是否设置杰出道德和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名额。

**第五章 综合测评**

**第十条** 各学院要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各学院对符合第七条第2、3款条件学生的遴选办法要在的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综合能力成绩二部分。其中，学习成绩比例不低于85％、综合能力成绩比例不高于15％。其中：

1.学习成绩指学生前三学年（四年制）所有必修课和必修环节（包括必修理论课、限选课、专业方向课、必修实践环节）的平均学分绩；各学院在计算学习成绩时，要考虑到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别，注意不同专业之间的学习成绩具有可比性。

2.综合能力成绩满分为100分，内容包括学生在德育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文体活动、竞赛获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第十二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把握。

# 第十三条 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为平均学分绩\*85%+综合能力成绩\*15%。具体计算办法可参考《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免生综合测评指导性意见》，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在指导性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工作程序：

1.成立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拟定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2.各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各学院要将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内容及格式参见《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要求及参考格式》。

3.公布各专业排名。各学院计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学年（四年制）的学习成绩，按专业公布排名在前30%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联合复核小组复核，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质询。

4.学生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专业排名在前10%的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须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5.资格审查及综合成绩测评。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严格审查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并按照实施细则中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办法，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

6.拟推荐名单公示。各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后要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无异议的按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7.联合复核小组复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联合复核小组对全校拟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工作应在各学院计算综合测评成绩的同时进行，并将通过资格复核的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8.推免生数据信息上报。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报学校拟推荐的推免生数据信息。

**第七章 资格取消**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籍或纪律处分；

2.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3.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4.未能在应届毕业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或毕业资格者。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推免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学校要在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及咨询申诉渠道，并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拟接收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各学院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并提前面向全校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要签署无应回避情况承诺书，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回避制度详见《沈阳化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畅通学生监督申诉渠道。推免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推荐过程、推荐结果等有异议的学生，应根据具体情况，向相关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诉，相关学院和相关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

学校纪检监察处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发现推免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检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凡在推免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相关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个人。

**第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溯倒查制度。各学院要加强推免工作档案管理，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综合测评的原始记录及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投票、会议记录等材料要存档备查4年，确保责任有据可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工作于每年九月份开展，具体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沈阳化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所有参加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人员（包括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成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及其子女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第二条** 回避范围。本细则回避的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来往密切的利益相关人员。

**第三条** 凡应回避的工作人员在推免工作前，发现有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参加推免申请时，要如实上报所在部门，填写《回避申请表》并及时报学校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推免工作施加影响。确因工作职责等特殊原因难以回避的，要主动说明、报告、备案，相关事项须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无应回避情况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要签署无应回避情况承诺书。

**第五条** 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发现有应回避情形的，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第六条** 个人、组织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推免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况，接到反映的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回避决定或提出回避建议。

**第七条** 有需要回避的情况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

**分配方案**

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总名额为48人，分配给学校12个2021年有本科毕业生的学院（部），不包含应用技术学院。

根据《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章第八条的规定，现对学校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做如下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名称 | 9月23日教务系统2017级在校生数据 | 名额分配 |
| 1 | 化学工程学院 | 413 | 7 |
|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340 | 5 |
| 3 | 机械工程学院 | 446 | 8 |
| 4 | 信息工程学院 | 343 | 5 |
| 5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210 | 4 |
| 6 | 制药与生物工程学院 | 175 | 3 |
| 7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 145 | 3 |
| 8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18 | 5 |
| 9 | [人文与艺术学院](http://renwen.syuct.edu.cn/) | 201 | 3 |
| 10 | 外国语学院 | 70 | 1 |
| 1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4 | 1 |
| 12 | 体育部 | 30 | 1 |
| 13 | 理学院 | 84 | 2 |
| 合计 | | 2809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学院2021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学院（盖章）： |  |  |  |  |  |
| 组内职务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备注 |
| 组长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  |
|  |  |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7：

**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要求及参考格式**

**一、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名称：**

《××学院(部)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

**二、学院遴选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一）组织管理：应明确领导小组具体的人员组成及应履行的职责（含特殊情况的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学院须按学校制定的推免生申请条件执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照学校文件授权，制定符合学校文件要求的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条件。学院制定的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条件可高于学校的申请条件，不能低于学校的申请条件。

# （三）综合测评：可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校文件规定的综合测评指导性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明确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及数量、是否设置杰出道德和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如设置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符合条件的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人单独排序（不与其他类型推免生一起排序），单独推荐（例：某学院设置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1名，符合条件的学术专长推免生1人申请，此学生即获得推荐资格）。若设置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应同时确定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出现空缺时该名额的分配方案。

（五）推荐工作程序

1.公布平均学分绩排名：按学校文件规定计算平均学分绩并公示。

2.个人申请：须明确学生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3.学院审核：明确审查、考核办法，审核办法要明确审查考核的具体内容、要求、程序和本学院拟推荐人员名单确定办法等。

4.本学院推荐人员名单要经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及内容须符合学校文件要求。

5.明确本学院对于推免生遴选工作过程的监督办法、申诉渠道，明确复议的程序、办法。

**三、参考格式及要求**

（一）章节：宋体小三号加粗居中，段前段后分别为1行

（二）条款内容：宋体四号，每段段首缩进两个字符，段前段后0行，行间距：25磅。

**例：**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黑体三号居中）

**第一章 组织管理**（宋体小三号加粗居中，段前段后分别为1行）

**第一条** （宋体四号，每段段首缩进两个字符，段前段后0行，行间距：25磅）

# 附件8：

**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免生综合**

**测评指导性意见**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综合能力成绩（满分为100分）构成，计算公式Z=P\*85%+S\*15%。

**二、平均学分绩计算**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所修的第门课程的学分；

表示所修的第门课程的首修、首考成绩，以百分制计。采用五级分制计分的课程成绩计算时须换算成百分制，换算标准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0；采用两级记分制记分的课程换算标准为：通过-65，不通过-0；

（=1，2，3，…，）表示前三学年（四学制）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应完成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必修环节。

**三、综合能力成绩计算**

（一）列入综合能力成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荣誉称号、学术论文及授权专利等项目，统计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9月23日。

（二）综合能力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S＝S1+S2+S3+S4+……Sm

**1.学习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设计）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国家级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一等奖 | | | 二等奖 | | | 三等奖 | | | 一等奖 | | | 二等奖 | | | 三等奖 | | |
| 排 名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 奖励分 | 10 | 9 | 8 | 8 | 7 | 6 | 6 | 5 | 4 | 7 | 6 | 5 | 5 | 4 | 3 | 3 | 2 | 1 |

说明：⑴竞赛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竞赛文件为准。

⑵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⑶上表获奖等级为竞赛项目的奖级排序，只计前3位次的奖级；如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对照上表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对照上表二等奖计分、二等奖对照上表三等奖计分，后续奖级不再计分。

⑷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不同层级竞赛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不同年度，分别计分。

⑸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有多类或多个作品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⑹上述计分只计学生参赛小组内前3人，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文件和证书均不能确定排序的，参赛组3人以内（含3人）均按参赛组内第2排名人计分，参赛组人数超过4人（含4人）均按“参赛组第1、2、3排名人合计得分/参赛组人数”计分。

⑺每名学生最多限报5项（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不受此限制）。

**2.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级 别 | SCI | EI或各学科领域指定刊物 |
| 排 名 | 1 | 1 |
| 奖励分 | 10 | 5 |

说明：⑴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沈阳化工大学。

⑵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

⑶每名学生最多限报5篇（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不受此限制）。

**3.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排 名 | 1 | 1 | 1 | 1 |
| 奖励分 | 10 | 2 | 2 | 2 |

说明：⑴专利权人为沈阳化工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⑵非本专业领域授权专利、未获授权的专利或采取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予计算奖励分。

⑶每名学生最多限报5项（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不受此限制）。

**4.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获得奖励 | | | |
| 类 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 奖励分 | 10 | 5 | 3 | 1 |

说明：⑴列入综合能力成绩的荣誉称号为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认定范围以学校统一公布为准。

⑵退役复学学生，如果申请普通推免生或学术专长推免生，其在部队立三等功可按荣誉称号计入综合奖励，计10分。

⑶每名学生最多限报1项，包括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

**5.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成 绩 | ≥625分 | ≥525分 | ≥425分 |
| 奖励分 | 10 | 5 | 2 |

**6.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国家级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排 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奖励分S6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6 | 5 | 4 | 3 | 2 | 1 | 0.5 | 0.5 |

每名学生最多限报2项

**7.其它综合能力成绩**

各学院可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在本指导性意见基础上适当增加其它综合能力成绩加分项。

**附件9：**

**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照片  (一寸免冠) | |
| 学号 |  | 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平均学分绩 | |  | 平均学分绩排名 |  | 申请人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  | |
| 个人申请：  **我已阅读并了解《沈阳化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根据本人志愿，提出如下申请（单项选择划√，多选、涂改无效）：**  **□申请普通推免生；□申请杰出道德推免生；□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我与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直系亲属和相关利益关系，并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取消我的推免资格。**  **特此申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以上各项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综合能力成绩 | |  | 综合测评成绩 |  | 在拟推荐人员中**综合测评排名** | |  |
| 学生思想品德水平评定：  学院党总支（公章）书记（签字）： | | | | | | | |
| 学院审查及推荐意见（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各项奖励证明材料认定意见及单位推荐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以上各项由推荐学院填写** | | | | | | | |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联合复合小组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附件10：**

**无应回避情况承诺书**

本人承诺\*\*\*\*\*学院（部）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申请人中无与本人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提供虚假陈述，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1：**

**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2021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本人\_\_\_\_\_\_\_\_\_\_\_\_\_\_\_，学号\_\_\_\_\_\_\_\_\_\_,现为\_\_\_\_\_\_\_\_\_\_\_\_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学生，在本专业\_\_\_\_\_人中，平均学分绩列第\_\_\_\_\_位。

鉴于:

1、 □ 自己报考研究生 ；

2、 □ 就业 ；

3、 □ 出国 ；

4、 □ 其他(请注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自愿放弃申请此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附件12：**

**沈阳化工大学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教授推荐信**

|  |
| --- |
| （请从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说明被推荐人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突出的培养潜质，并提出推荐意见） |
| 推荐人单位： 职称： 签字：\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注：1．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需有三名以上**校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教授推荐信与被推荐人的申请材料一并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  |  |  |  |  |  |  |
| **沈阳化工大学推免生综合能力成绩项目加分汇总表（公示）**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学号 | 专业班级 | 综 合 能 力 加 分 项 目 | 加分项目类别 | 加分值 | 备注 |
| 1 | 王小明 | 1701020102 | 化工1701班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学院审核所有申请人综合能力加分项目后，汇总有效项目及正确赋分并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项目不得计算在综合能力成绩内。  2.推免工作进入学院公示、学校审核程序后，不允许再增加加分项目。  3.经学校审核后,综合能力成绩加分项目及分值有变化的须重新公示并在备注中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填表人： | | |  | |
| 序号 | | 专业班级 | 学号 | 拟推荐学生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申请人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 综合测评 | | | |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 | 专业排名 | 综合能力成绩 | 综合测评成绩 | 综合测评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和杰出道德的学生须在备注中说明。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关于推荐2021年免试研究生公示情况的说明**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我院（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已经完成。按学校文件要求，自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将 ***此处填写公示的具体内容：****如学院的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学生专业排名、综合能力成绩加分明细、综合测评排名、申请情况和各专业分配名额等*  以网上发布方式在校园网学院主页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免试资格。

现将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包括公示截图），请学校复核。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xxxx学院（公章）

20 年 月 日